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填报人：吴铭茵

联系电话：0750-7728046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主要参照本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

1. 研究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本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

3. 负责住房公积金、住房基金、住房补贴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5. 负责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有关协调工作。负责城市房屋租赁、白蚁防治、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及直管公房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鉴定、房地产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

6. 负责指导城市建设。参与本市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拟订，指导协调本市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参与指导旧城镇、旧厂

房、旧村庄改造（以下简称“三旧”改造）推进海绵城市、慢行系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7.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参与指导村镇规划，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负责乡镇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8. 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工作，构建相关行业市场监管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9.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10.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实施；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

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加强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持续抓好“四项工作”，深入推进“融湾建设”，优化提升“五城共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 重点工作任务

（1）多措并举，促进建筑产业链、房地产领域高质量发展。一是健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大力宣传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坚持大抓产业招商，新招引建筑企业 15 家，建筑业总产值达 33.12 亿元，同比增长 33.6%。推动恩平市智能建造直采平台上线运行，促进建筑业强链补链。二是力促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落实“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政策组合拳，举办 2024 年恩平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暨“乐购恩平”消费促进月系列活动，房地产市场呈现止跌回稳的良好势头。成立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为。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常态化推

进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办证。明珠花园办证取得零的突破。持续开展问题楼盘专项治理，完成 11 个楼盘的保交房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党建引领，办成办好群众身边实事。坚持党建引领，锚定“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方向，顺利完成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换届，选优配强党组织班子。履行党建主责，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建联建活动，提升工作水平。办好民生实事，筹建 334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完成 68 户农村危房改造，向 84 户住房困难群众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金额约 11 万元，减轻群众住房压力，解决住房问题。加快推进 21 个老旧小区周边道路、雨污管网改造工作，第四批老旧小区改造 277 栋已基本完工，切实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品质提升，推进农房风貌管控整治提升，培育省级典型镇，推动“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大力实施“1145”强镇工程，对标省典型镇“1+4+7+9+N”建设要求，深挖侨乡特色，3 个镇列入省第二批典型镇培育名单，获得上级培育资金 8400 万元，完成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全方位提升城乡品质。

（3）担当作为，高质量推进模范机关建设。一是建强队伍优作风。深化干部作风改进，以争创全国文明单位为抓手，引导全员投身文明实践，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二是塑优形象解民忧。常态化推进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办证，2024

年审批办证材料 659 宗，处罚金额 1698 万元，切实为群众解决“办证难”问题。化解涉稳楼盘，落实“一项目一策”，通过牵头抓总、部门会商、一线落实等方式逐项化解问题，发挥好第三方造价、会计机构的专业监督作用，全年约谈涉稳项目 92 次，推动保交房工作落地见效，我市在全国保交房系统上的 11 个楼盘已全部销号，交付率 100%。扎实做好信访维稳，重点排查房地产领域劳资、施工、交易、房屋质量、物业纠纷及问题楼盘等风险隐患，联动属地及部门及时妥善处置。三是严明纪律强监督。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配合市纪委对 27 人收受礼金开展清退约 18 万元。拓宽监督渠道，强化日常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住建系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市财政 2024 年度安排我单位的预算配置、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我局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完成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合计 26371.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62.08

万元，占 36.2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09.63 万元，占 63.74%。

部门支出合计 26371.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4.6 万元，占 9.27%；项目支出 23927.11 万元，占 90.7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市住建局部门履职整体情况较好，预算管理水平较高，各项任务与工作开展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取得较好成效，较好地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99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4 年，市住建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履行住房保障、建筑业监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核心职能，全面推动年度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住房保障：第四批老旧小区改造 277 栋已基本完工；向 84 户住房困难群众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金额约 11 万元，完成率 168%；在恩平工业园大槐配套区员工村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 334 套；完成上级下达 68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房地产市场监管：深入开展房地产秩序专项整治，开展联合检查 18 次，专项检查 67 次，发出书面警告 12 份，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 82 次；牵头成立恩平市房地产经纪行业

协会，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为；印发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出动干部职工 106 人次对物管小区进行全覆盖检查，立行立改隐患 83 个；举办全市物业行业实地培训 5 次，积极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全覆盖，锦江国际等 4 家物管企业成立党支部，党组织覆盖率为 100%，提升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意识；全年约谈涉稳项目 92 次，推动保交房工作落地见效，我市在全国保交房系统上的 11 个楼盘已全部销号，交付率 100%；通过成立专班跨市沟通、聘请律师代理等方式推动明珠花园一期项目第一批 37 户成功解封办证工作，持续推进第二批 142 户办证；举办“乐购恩平 520”“乐购恩平·中秋国庆专场”乐购恩平消费活动，活动期间，全市累计销售商品住宅 877 套，面积 10.04 万平方米，金额 5.63 亿元；发放 2022 年乐购活动第二批（前三批次）补贴金额 884 万元。

典型镇建设：沙湖镇获得省级典型镇培育资金 4931 万元，已完成“七个一”建设，并持续开展“十五个一”提质升级。圣堂、东成、大槐镇获得省第二批典型镇培育资金共 4800 万元，三个镇“七个一”项目已基本完成，镇容镇貌提升明显。全市典型镇美丽圩镇“七个一”，在建续建项目 40 个，项目开工率达 100%，已有 34 个项目完工，竣工率达 85%，超额完成了竣工率达 80%以上的任务；开展农房风貌管控整治提升工作，推进 1265 栋农房改造，已完成 1161 栋，完成率约 95%。

建筑业发展与监管：2024 年，全市新招引建筑企业 15 家，全市建筑企业 66 家。全年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3.12 亿元，同比增长 33.6%；推动恩平市智能建造直采平台上线运行，整合建筑产业链上下游资源，37 家企业已进驻平台，引导 2 个银行授信市建筑业协会 10 亿元，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加大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的推广，2024 年累计完成绿色建筑项目 69 个，建筑面积 81.94 万平方米；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今年以来，发出扣分通知书 99 份，累计扣 2100 分，全市 34 家入统建筑企业已全面接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强化执法监管，今年以来，共向行政执法部门移交案件 14 宗，办结 5 宗，罚款 20.3 万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深入推动“6+1”专项行动，深化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培训 20 多场次，推广“安全明白卡”，提升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组建 5 个专项检查队伍，联合市安委办全覆盖开展检查，全年累计出动各类监督检查人员 1098 人次，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 227 份，完成隐患整改 1463 项；2024 年审批办证材料 659 宗，处罚金额 1698 万元，切实为群众解决“办证难”问题。

2.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

社会效益：发放住房补贴，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低收入群体和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

作，确保房屋安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典型镇建设，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镇建设水平得到提升。

经济效益：坚持利企惠民，推动房地产健康平稳发展；坚持多措并举，推动建筑产业强链补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各项工作的开展有效地改善了我市生态环境及保护周边环境。

可持续影响：各项工作的开展有效促进我市社会、环境、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我单位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市财政局每年下发文件进行相应的预算管理编制和提交。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编制收支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按照规定调整预算；按照财政部门决算编制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

2. 目标设置：我单位对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设定了清晰、可衡量、可实现、相关联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值设定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已按要求随预算同步申报。

3. 成本管控：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工程招投标制度等措施控制成本。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

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勤俭节约办事情，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

4. 预算执行：严格落实部门预算规范，加强收支预算执行管理。依法组织收入，加强收入管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类专款专用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以及上级补助收入在内的各项收入。同时，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项目、数额执行。

5. 绩效管理：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推进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6. 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按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但未及时公开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资料，有待改进。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市住建局严格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收支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按照规定及时调整预算，2024年各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因财政资金困难，个别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我局会继续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绩效评价体系，将预算编制与单位发展规划有机衔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见性。强化绩效目标导向，提升资金配置的精准性和使用效益，严格依法依规执行预算。健全全过程监

管机制，加强项目事前论证、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暂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暂无